

## 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國土計畫之擬訂、變更及相關使用許可之審議，特依國土計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設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本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。
  - （二）本市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、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。
  - （三）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使用地之審議。
  - （四）本市國土計畫之檢討改進、有關意見之調查徵詢及其他有關本市國土計畫之交議或研究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市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市副市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 - （一）主管建設、城鄉發展、土地、人口、財政、經濟、交通、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。
  - （二）具有國土計畫、土地規劃利用、天然資源保育利用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。
  - （三）關注國土發展事務之民間團體代表。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之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，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  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於任內出缺時，本府得補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委員，續聘以連續三次為限，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事務，並指定業務相關人員辦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七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八、本會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；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。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前項應出席人數，以全體委員人數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。

九、本會為審議第二點各款事項，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，必要時，得指定個別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，並提出建議，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。

前項專案小組會議，涉及專業知識或技術者，得經執行秘書同意，邀請專家學者出席，提供諮詢意見。

十、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本會委員有前項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。

依前項提出之申請，應釋明其原因及事實，於會議開始前向本會為之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得以書面陳述意見。

本會對於第二項迴避之申請，應於會議開始前，作出是否應迴避之決定，並通知應迴避之委員。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會議進行中始提出申請者，本會應立即作出是否迴避之決定，經認定應迴避，申請迴避之委員應即迴避之。

十一、本會委員就排定於同一會議期日之議案，應僅就有迴避事由之單一議案全程迴避之。

十二、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，並以本府名義函請各權責單位辦理。

十三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四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